## 凡例

- 1. 本篇係本局賡續氣象報告彙編第六篇,集所屬各氣象站於西元 2001-2010 年間之觀 測紀錄彙編而成。
- 2. 本報告內容分為各氣象要素總表及各測站氣象要素表兩部分。
- 3. 觀測時間係中原標準時(東經 120 度標準時)。
- 4. 氣壓資料採用百帕為單位。海平面平均氣壓係由測站平均氣壓、平均氣溫及氣壓計海拔高度推算而得(詳細公式參見中央氣象局氣象常用表 iii 頁),測站高度大於 800 公尺不求海平面氣壓。
- 5. 氣溫採用攝氏度數。
- 6. 相對濕度以百分率表示,水氣壓以百帕為單位。
- 7. 雲量以十分數計,碧空雲量為 1/10 以下,疏雲為 1.0/10-5.9/10,裂雲為 6.0/10-9.0/10,密雲為 9/10 以上。
- 8. 日照時數以小時計,日照率為日照時數與可照時數之比率。
- 9. 降水量與蒸發量皆以公釐為單位。
- 10. 降水日數以降水量達 0.1 公釐者計之。
- 11. 風速單位為每秒公尺,以十分鐘內之平均計之。強風日數係指出現平均風速達每秒 10.0 公尺及以上之日數。
- 12. 各氣象站之風花圖係以各風向風速之頻率繪之,按 36 方位及靜風分別算出。每方位風之風速分為三階: I 0.3-5.4 m/s (1-3 級), II 5.5-13.8 m/s (4-6 級), III 13.9 m/s 以上(7 級以上), 靜風指風速在 0.2 m/s 以下(含)。
- 13. 霧日以天氣觀測出現水平能見度不及一公里之日數計之。
- 14. 本報告各欄位內,雨量及日計數以"—"表示值為零,"T"表示雨跡(不足 0.05 公釐之降水),"X"表示儀器故障,"#"表示無觀測或海平面氣壓不訂正。
- 15. 測站一覽表中所列資料係西元 2010 年氣候資料年報內之數值(參見西元 2010 年氣候資料年報第 vii 頁)。